

起造人
建造執照變更承造人審查表
監造人

B 1 2 - 1

依建築法第 55 條之規定，起造人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後如變更起造人、承造人或監造人應即申報備案。			
收 文 日 期 字 號	審 查	複 核	決 行
年 月 日 字 號			
綜合審查意見			
【1.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字號】 字 第 號			
【2.起造人】 法定代表人			
【3.建築地址】			
【地號】 縣（市）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 段 小段 號等 筆			
【地址】 縣（市）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 路（街） 段 巷 弄 號			
【 審 查 項 目 】		【 審 查 結 果 】	
1.申請書是否填寫齊全			
2.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是否齊全			
3.工程進度填寫是否相符			
4.變更後建築師委託書檢齊			

註：1.如變更起造人時 3.4.項免予審查。

2.如變更承造人時審查第 3 項。

3.如變更監造人時審查第 4 項。